

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陕西省办事处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实施细则（2024优化升级版）

保障活动名称	保期	会费	最高份数	理赔待遇（以单份参保为例）		
在职职工（住院+意外）综合互助保障活动	1年	普通130元 高危135元	1份	住院 (30天后)	1.因病或因意外住院治疗，或者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指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80%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会员首次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低于300元的，按照300元领取，同一互助保障期内，只能领取一次。	
					2.因门诊特定项目治疗或门诊慢性病治疗的，并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批准纳入基本医疗结算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80%领取门诊特病互助金。	
					3.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中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超过当地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在大额医疗补助金支付范围之内，会员可以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规定的职工自付部分医疗费80%领取互助金。	
					4.各项按比例补充报销的互助金总额最多不超过10万元。	
				意外	1.因意外致残时，按照伤残程度最高3万元的比例赔付。	
					2.因意外导致身故时，一次性领取3万元赔付。	
					3.同一保障期内，多次发生意外事故，赔付款累计不超过3万元。	
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活动 + 意外	1年	普通145元 高危150元	1份	住院 (30天后)	1.会员因病或因意外住院治疗，或者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指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100%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	
					2.因门诊特定项目治疗或门诊慢性病治疗的，并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批准纳入基本医疗统筹结算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100%领取门诊特病互助金。	
					3.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中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超过当地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在大额医疗补助金支付范围之内，会员可以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规定的职工自付部分医疗费100%领取互助金。	
					4.各项补充报销互助金总额最多不超过10万元。	
		普通205元 高危225元	1份	意外	1.因意外致残时，按照伤残程度最高3万元的比例赔付。	
					2.因意外导致身故时，一次性领取3万元赔付。	
					3.同一保障期内，多次发生意外事故，赔付款累计不超过3万元。	
					住院 (30天后)	1.会员因病或因意外住院治疗，或者急诊抢救留观并收入住院治疗的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指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100%领取住院医疗互助金。
						2.因门诊特定项目治疗或门诊慢性病治疗的，并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批准纳入基本医疗结算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报销后，按照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100%领取门诊特病互助金。
						3.根据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中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于超过当地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在大额医疗补助金支付范围之内，会员可以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规定的职工自付部分医疗费100%领取互助金。
						4.各项补充报销互助金总额最多不超过10万元。
				意外	1.因意外致残时，按照伤残程度最高12万元的比例赔付。	
					2.因意外导致身故时，一次性领取12万元赔付。	
					3.同一保障期内，多次发生意外事故，赔付款累计不超过12万元。	
在职职工（津贴+重疾）综合互助保障活动	1年	95元	1份	津贴 (30天后)	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超过1日以上的有效住院天数，每日50元津贴，最高领取住院津贴互助金为6000元。	
		130元			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超过1日以上的有效住院天数，每日80元津贴，最高领取住院津贴互助金为9600元。	
		150元			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超过1日以上的有效住院天数，每日100元津贴，最高领取住院津贴互助金1.2万元。	
		重疾（35重+25轻）		会员首次参加30天后60天内首次确诊患有重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慰问金1000元；会员首次确诊患有轻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慰问金500元；60天后会员首次确诊患有重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重度疾病互助金1万元；60天后会员首次确诊患有轻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轻度疾病互助金3000元；累计最高领取互助金1万元。		
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一年期）	1年	25元	2份	会员首次参加30天后60天内首次确诊患有12类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时慰问金500元；60天后首次确诊患有12类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原位癌时，一次性领取慰问金1000元；60天后首次确诊患有12类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时，一次性领取互助金1.5万元。		
在职职工重大疾病（35重+25轻）互助保障活动	1年	35元	4份	会员首次参加30天后60天内首次确诊患有重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慰问金1000元；会员首次确诊患有轻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慰问金500元；60天后会员首次确诊患有重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重度疾病互助金1万元；60天后会员首次确诊患有轻度疾病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轻度疾病互助金3000元；累计最高领取互助金1万元。		
在职职工（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	1年	普通80元 高危100元	1份	会员在保障期限内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按照不同伤残程度最高可以领取意外伤残互助金12万元；会员在保障期限内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身故时，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含）内因同一原因身故，其家属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12万元。		
在职职工子女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	1年	50元	4份		1.因意外致残时，按照伤残程度最高1万元的比例赔付。	
					2.因意外导致身故时，一次性领取精神抚慰和丧葬互助金2万元。	
					3.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的，根据其住院治疗时间的不同，可以按照每月800元的标准领取最多6个月的康复照顾互助金。	
					4.因意外事故首次住院连续治疗超过15天（含15天），可以一次性领取2000元的住院医疗费互助金。	
在职职工短期意外伤害互助保障活动	5天-10天（含）	10元	1份	意外伤害	1.因意外致残时，按照伤残程度最高10万元的比例赔付。	
	10天-30天（含）	15元			意外医疗	2.因意外导致身故时，一次性领取10万元赔付。
						3.因发生急性疾病导致猝死时，或者自疾病发生之日起48小时内身故，一次性领取身故互助金5万元。
				1.门诊、住院医疗费用（免赔额100元、不含自费医疗项目及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按照100%比例领取互助金。		
					2.未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按照80%比例领取互助金，最高领取5000元。	